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易欢欢先生、李山先生、王立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志刚先生所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整体上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62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2%；实现利润总额 38,24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

股本 324,387,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5,950,97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

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